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何宜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7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ut3454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（以下簡稱退休人員）薪傳人力運用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2月3日府人給字第1076008334號函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」，建立「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薪傳人力運用」制度（以下簡稱薪傳人力制度）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如有諮詢、評審、稽核等臨時性業務，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，借重其經驗或專長，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行政品質。
- 二、為改善現行本府人力短缺情形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薪傳人力制度，以專案或兼職方式鼓勵優秀且具實務經驗之退休人員至本府服務，並請確實依本府108年1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0195號函辦理，提供退休人員相關工作資訊與媒合機會，以擴充本府替代性人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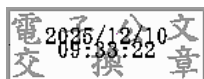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明湖國中 1141210



QGAA1144009862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